

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點數試算區					
審酌因子				點數	
				一般違規 (基數 5,000)	
基本點數	規模 (Q) 營建工地之規模 (以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提之開發面積 (A) 認定。)	2,000 ≤ A < 4,000 平方公尺 (3616 平方公尺)		3	
影響	排放於地面水體			0	
II-5、違反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(違反本法第 18 條)	依「罰鍰試算表 (違反本法第 18 條之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)」之點數總和			10	
總點數				13	
加重點數					
違規紀錄	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(N)	總點數 *0.2N	N=0	0	
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	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	1 日 1 點	無	0	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總點數加 20%：	(一) 排放廢(污)水之水質項目「真色色度」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(污)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		否	0	
	(二) 夜間、假日、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		否	0	
	(三) 違反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項目數超過 5 項以上		否	0	
減輕點數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 80%)			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	總點數*(-0.4)	是	-5.2	
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證明文件，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 1 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	總點數*(-0.2)	是	-2.6	
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	總點數*(-0.2)	-	0	
稽查配合度良好		總點數*(-0.1)	是	-1.3	
3 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 73 條		總點數*(-0.2)	是	-2.6	
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，或違反本法申請、申報義務規定，於未經檢舉、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，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、土壤之實質行為，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變更者		總點數*(-0.5)	-	0	

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	總點數*(-0.05)	-	0
最後點數			2.6
罰鍰額度計算(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)			2.6×5,000
本案罰鍰金額			1 萬 3,000 元